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33號

原　　告　廖姵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金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又琳